浙江大学“基层团组织建设专项经费”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团的基层组织建设，根据党委发〔2013〕17号文件精神，学校设立“基层团组织建设专项经费”（以下简称“团建专项经费”）。为规范团建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根据学校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团建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、结余留用。

第三条 校团委是团建专项经费的归口管理单位，负责资金划拨计划的编制，并汇同院系党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四条 团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基层团组织开展正常的组织生活、团日活动、团员培训以及其他用于团员教育活动的开支，其中支持学生团支部开展正常的组织活动的经费不得少于80%。

第五条 团建专项经费由校团委下拨，由各院级团委掌握使用。各基层团支部支出报销时，应填写“浙江大学基层团组织建设专项经费报销申请表”（见附件），内容包括活动的组织开展情况、参与人数、活动成效以及经费开支明细等，连同报销的票据，经所属院级团委审核后，填写财务报销汇总单予以报销。院级团委应将“浙江大学基层团组织建设专项经费报销申请表”留存一年以上，以备检查。

第六条 团建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奖金、津贴、补贴等项支出，以及与团务工作无关的开支。

第七条 对团建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，校团委将不定期地进行检查，评估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各院级团委须做好配合工作。如发现违规使用团建专项经费的行为，将终止资助，直至整改好为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